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纺投资”）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方案包括：（1）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拟支付现金购买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及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杉投资”）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2）在安信证券取得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期货”），安信期货解散并注销企业法人主体资格（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期货”）（具体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纺投资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资产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中联资产评估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挂峰

邱海洋

曲晓辉

2015 年 7 月 2 日